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報告期間」)，域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取得收益約為87.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3.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1.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0.8%。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下降至約1.1%，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約為1.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5.8%。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2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0%。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6,984	130,444
銷售成本		<u>(86,033)</u>	<u>(128,838)</u>
毛利		951	1,606
其他收入		171	231
銷售開支		(720)	(1,329)
行政開支		<u>(7,756)</u>	<u>(9,445)</u>
營運虧損		(7,354)	(8,93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4,268	(159)
財務成本	6	<u>(19)</u>	<u>(29)</u>
除稅前虧損	7	(3,105)	(9,125)
所得稅開支	8	<u>(22)</u>	<u>(18)</u>
期內虧損		<u><u>(3,127)</u></u>	<u><u>(9,143)</u></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u>133</u></u>	<u><u>(1,175)</u></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33</u>	<u>(1,175)</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994)</u></u>	<u><u>(10,318)</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43)	(9,048)
非控股權益	<u>(84)</u>	<u>(95)</u>
	<u><u>(3,127)</u></u>	<u><u>(9,143)</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10)	(10,223)
非控股權益	<u>(84)</u>	<u>(95)</u>
	<u><u>(2,994)</u></u>	<u><u>(10,318)</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u>(0.02) 港元</u></u>	<u><u>(0.05) 港元</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41	930
無形資產		724	724
使用權資產		491	8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30,373	26,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735</u>	<u>73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764</u>	<u>29,3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3,531	12,957
貿易應收款項	14	13,526	11,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224	2,4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680</u>	<u>36,394</u>
流動資產總值		<u>54,961</u>	<u>62,8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6,396	7,483
租賃負債		309	565
應付稅項		<u>365</u>	<u>360</u>
流動負債總額		<u>7,070</u>	<u>8,40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5	338
遞延稅項負債		<u>106</u>	<u>10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1</u>	<u>444</u>
資產淨值		<u><u>80,344</u></u>	<u><u>83,338</u></u>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7	863	863
已發行股本		<u>77,592</u>	<u>80,502</u>
		78,455	81,365
儲備		<u>1,889</u>	<u>1,973</u>
少數股東權益		<u><u>80,344</u></u>	<u><u>83,33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及中國大陸客戶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銷售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精益集團有限公司，

精益集團有限公司由蘇樹輝博士實益全資擁有，蘇博士亦為該公司的唯一董事。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有關如何應用會計政策披露重大性概念的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產生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得出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所用方法及政策與該等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規定初步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可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然而，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抵銷資格，其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及披露引入強制性臨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深入了解實體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以及在立法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加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出售及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⁴ 受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影響，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的分類方法」已作修訂，以使相應辭彙一致而結論不變

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下游交易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該等修訂本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4月1日)之後簽訂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付，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始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必須在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

契諾的情況下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該等修訂本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就於年度報告期初及中期披露的比較資料、定量資料提供若干過渡寬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如何估計其於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且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得重述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買賣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在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因此，本集團已確定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珠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銷售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且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分析。

地域分部

本集團地域性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外部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或國家呈列。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	59,244
中國內地	<u>86,984</u>	<u>71,200</u>
	<u>86,984</u>	<u>130,444</u>

(b)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035	2,261
中國內地	<u>621</u>	<u>257</u>
	<u>1,656</u>	<u>2,518</u>

本公司的原駐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其業務。於本期間，並無任何來自開曼群島客戶的收益，且並無任何資產位於開曼群島。

4.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銷售珠寶產品，銷售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所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銷售黃金珠寶產品	81,288	76,641
—銷售貴金屬及其他珠寶原材料	<u>5,696</u>	<u>53,803</u>
	<u>86,984</u>	<u>130,444</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4,312	(468)
租賃終止虧損	—	(44)
外幣換算差額，淨額	<u>(44)</u>	<u>353</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4,268</u>	<u>(159)</u>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u>19</u>	<u>29</u>
	<u>19</u>	<u>29</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	85,723	129,358
折舊	489	477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567)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u>69</u>	<u>140</u>

* 該等項目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與中國大陸的法定所得稅率分別為16.5%及25.0%。誠如下文詳述，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享有較低利得稅率。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期內支出	—	—
即期—中國大陸期內支出	<u>22</u>	<u>18</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22</u>	<u>18</u>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3,127,000港元（2023年：虧損約9,14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72,700,000股（2023年：172,600,000股）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各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使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127)</u>	<u>(9,143)</u>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u>172,700,000</u>	<u>172,600,000</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4,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將以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 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及
- 實體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股本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入非流動資產：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a)	11,161	7,275
人壽保險保單(b)	<u>19,212</u>	<u>18,786</u>
	<u>30,373</u>	<u>26,061</u>

- (a) 於報告期末，香港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值按照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上市股份暫停買賣時根據資產法作出的估值釐定。

期內公允值計量第三級(並無活躍市場的香港上市股權證券)並無變動(2023年：無變動)。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值及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公允值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百分比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利時集團	9,066	5,052	10.33	5.48
中國安儲能源	1,745	2,024	1.99	2.20
弘陽	350	199	0.40	0.22
	11,161	7,275	12.72	7.90

- (b) 根據人壽保險保單(「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三和珠寶貿易，且承保總金額約為6,500,000美元(相當於50,375,000港元)。本集團為該保單預付保費約2,325,000美元(相當於18,020,000港元)及可能透過提交書面請求隨時退保，並根據該保單於撤回日期的退保價值(由承保人計算)收取現金。董事認為，保險公司規定的該保單退保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歸類為公允值架構的第三級。

期內公允值計量第三級(人壽保險保單)的變動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	18,786	18,096
公允值變動	426	690
於期末	19,212	18,786

(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期內，下列(虧損)／收益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		
— 人壽保險保單	426	419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利時集團	4,014	(553)
中國安儲能源	(279)	279
弘陽地產	151	(613)
	<u>4,312</u>	<u>(468)</u>

13. 存貨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741	3,742
製成品	<u>7,790</u>	<u>9,215</u>
	<u>13,531</u>	<u>12,957</u>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526	11,030
減：呆賬撥備	<u>—</u>	<u>—</u>
	<u>13,526</u>	<u>11,030</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客戶的信貸額度。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就未清償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立庫務部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3,526	11,030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
	<u>13,526</u>	<u>11,030</u>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235	240
預付款項	688	802
其他應收款項	<u>4,578</u>	<u>4,730</u>
	5,501	5,772
減值撥備	<u>(2,542)</u>	<u>(2,542)</u>
	2,959	3,230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u>(735)</u>	<u>(735)</u>
	<u>2,224</u>	<u>2,495</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薪金及花紅	62	59
核數師酬金	840	1,599
其他	5,494	5,814
	<u>6,396</u>	<u>7,483</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	—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	11
	<u>—</u>	<u>11</u>

貿易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內償付。

17. 股本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72,7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2024年3月31日：172,600,000股)	<u>863</u>	<u>863</u>

18. 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19.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詳述的交易外，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關聯方交易(2023年：無)。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167	2,4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2,167</u>	<u>2,415</u>

20. 金融工具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i)	11,161	7,275	11,161	7,275
人壽保險保單(ii)	<u>19,212</u>	<u>18,786</u>	<u>19,212</u>	<u>18,786</u>
	<u>30,373</u>	<u>26,061</u>	<u>30,373</u>	<u>26,061</u>

- (i)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允值根據於報告期末於聯交所所報的市場收市價釐定。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公允值層級。
- (ii) 誠如附註12所披露，於報告期末該保單之公允值已根據該保單的退保價值估算。由於沒有活躍市場展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且無法可靠地估計假設將人壽保險保單轉讓予另一個市場參與者的潛在脫售價格，董事認為根據退保價值所得出的估計公允值屬合理，而且為於報告期末最恰當的價值。此工具計入第三級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公允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於2024年9月30日，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如下：

	採用公允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中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9月30日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1,161	—	—	11,161
人壽保險保單	—	—	19,212	19,212
	<u>11,161</u>	<u>—</u>	<u>19,212</u>	<u>30,373</u>
於2024年3月31日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7,275	—	—	7,275
人壽保險保單	—	—	18,786	18,786
	<u>7,275</u>	<u>—</u>	<u>18,786</u>	<u>26,061</u>

本集團在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值計值的金融負債。

於期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和第二級的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及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21.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2024年11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作為一家於香港營運歷史悠久的優質珠寶綜合供應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珠寶設計、製造及加工，並主要出口予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珠寶批發商、零售商及高淨值客戶群。憑藉管理層專業知識，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參與高級藝術珠寶市場以及爭取高淨值客戶市場。

此外，本集團供應多款K金優質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項鏈、手鐲、臂鐲、袖扣、胸針及踝飾。近期，根據市場的變化，管理層致力於高級藝術珠寶的發展以及平台服務（輕資產）業務。同時，為豐富產品種類，本集團亦提供黃金製品及原材料。本集團客戶主要為珠寶產品批發商及零售商，及高淨值客戶群。

報告期內，全球經濟仍然面臨嚴峻考驗，包括不同地區的債務危機擴大、各國通貨膨脹持續、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各種下行風險。本集團未能倖免於全球局勢動盪，同時需要面對人民幣貶值所帶來的不利影響。鑒於宏觀經濟前景不明朗，黃金被視為可靠保值，金飾的需求遠超天然寶石和其他珠寶首飾。針對顧客消費行為的變化，本集團於本期間較注重黃金珠寶首飾業務，惟邊際利潤率較低。

憑藉管理層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及時調整策略，將業務資源分配至中國大陸市場的高級藝術珠寶、黃金珠寶製品及材料以及網上銷售黃金珠寶首飾。

除了網上銷售，我們還注重網上品牌推廣和網絡營銷。我們通過網絡平台和社交媒體來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以增加我們的知名度和影響力。我們相信這些努力將有助於吸引更多的消費者關注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從而增加我們的銷售額和利潤。

高級藝術珠寶作為我們的一個重點業務，我們致力開拓這個市場。透過本集團的人脈網絡，與國際和香港知名的拍賣行建立良好關係。我們相信，集團專注高級藝術珠寶的設計和創意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的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和技能，並且用心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透過拓展高級藝術珠寶業務，我們得以迎合高端消費者的需求，並進一

步掌握市場趨勢。我們渴望使用高品質之寶石、創新創意之設計及精湛完美之工藝製作高級藝術珠寶產品，藉以推廣本集團品牌。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創意及營銷資源，精心打造我們的高級藝術珠寶品牌，並利用網絡進行推廣及做好銷售和服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市場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約87.0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7.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9%。同時，本集團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8%至約0.7百萬港元。

展望

於2024年年初，面對不確定的經濟前景，消費者信心依然疲軟，經濟學家普遍下調了世界經濟增長預期。同時，我們也留意到國際貿易制裁糾紛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而遭受影響的現實。此外，美聯儲縮減購債的聯邦政策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因此，我們需要保持警惕，及時調整我們的策略和計劃，以應對市場的變化。

黃金首飾在我們的銷售佔比越來越高，毛利率難免受壓。為了保持穩健的利潤，我們會全力推出更多高毛利的產品。

此外，本集團高級藝術珠寶產品的銷售渠道之一是拍賣行。因此，本集團已在本港一家有名的拍賣行拍出高級藝術珠寶的基礎上，更好的利用拍賣平台，爭取更好的業績。我們還將積極擴展線上銷售管道，提供方便快捷的購物和定制體驗，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

同時，我們將積極擴展線上銷售管道，提供方便快捷的購物和定制體驗，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鑒於擴增實境(AR)及區塊鏈技術應用於商業用途日益受歡迎，本集團可能會物色適當機會，利用新技術開發服務平台，以增加其服務種類及加強盈利能力。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一站式珠寶銷售虛擬平台。該計劃的資金主要來自公司儲備。

我們還將注重人力資源管理和發展，並積極邀請富有經驗的珠寶業專業人士和區塊鏈技術人材加入我們的營運團隊，從而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我們將繼續優化企業策略，培育優良的企業文化，為本公司的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上市證券

於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22日期間，本公司透過連串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69,202,000股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編號526(「利時集團」)之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利時集團之股份總數約0.86%，「售出股份」)，總代價約11,958,088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下每股利時集團之股份的平均售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約為0.1727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利時集團之股份。

有關對手方的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售出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購入售出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當時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考慮到近期市況波動及利時集團之股份的市價，董事認為採取審慎投資策略變現本集團於利時集團之股份的投資乃有利之舉。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合適投資機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6,906,087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此乃按出售日期與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之間差額計算。本集團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5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報告後重大事項。

財務回顧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收益(千港元)	86,984	130,444
毛利(千港元)	951	1,606
毛利率(%)	1.1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3,127)</u>	<u>(9,143)</u>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87.0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下跌約43.4百萬港元或33.3%。本集團的收益下跌主要受香港珠寶銷售疲弱影響。本集團面對珠寶行業調整所帶來的經濟淡風衝擊下，調整策略將業務資源重新分配至黃金珠寶製品及高級藝術珠寶。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1.0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40.8%。毛利率則由約1.2%下降至約1.1%，主要由於毛利較低的黃金業務銷售，以及高級藝術珠寶需在本年11月份秋季拍賣會進行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下降約0.6百萬港元或45.8%至本期間的約0.7百萬港元。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業務調整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17.9%，至本期間的約7.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虧損」)約3.1百萬港元，而2023年同期綜合虧損約為9.1百萬港元。較2023年同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股權證券投資組合公允值變動收益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5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55.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62.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7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36.4百萬港元)。為了積極管理企業的風險及營運資金，本集團加快了應收賬款的回收。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0.3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7.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8.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因此，於2024年9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7.8(2024年3月31日：約7.5)。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原因是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逾融資租賃承擔。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貫徹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本期間整段時間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就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購買信用保險，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以外幣(即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有關。然而，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2024年9月

30日及2023年9月30日以人民幣作為外幣計值的款項很小，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面臨來自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的外匯風險幾乎為零。

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資本架構相對於2024年3月31日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2024年3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僱員資料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0名僱員（2024年3月31日：10名），包括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

除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為香港僱員設立）或社會保險基金（包括為中國僱員設立的退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本公司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別員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董事認為，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僱員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每年進行檢討）的總體框架下按表現獲得獎勵。

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1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計劃於該日起計10年內仍有效。自其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規範可能發行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擴大本公司可用以作為其激勵策略一部分的股權激勵類型，並確保採納的新計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2023年股份計劃」），並於2023年9月1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緊隨2023年股份計劃生效後，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而本公司亦不再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管理及執行2023年股份計劃。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獎勵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向謝祺祥先生授出100,000份股份獎勵，相當於授出日期股份總數的0.0579%。此外，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議決向謝祺祥先生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向陳維端先生授出500,000份購股權，以及向2023年股份計劃另外5名個人僱員參與者授出1,050,000份購股權，分別相當於授出日期股份總數的0.579%、0.290%及0.608%。

有關採納2023年股份計劃及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公佈。有關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佈。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30,373,000港元，相當於其資產總值約34.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人壽保險保單約19,212,000港元，相當於其資產總值約21.9%，以及香港上市股權證券約11,161,000港元，相當於其資產總值約12.7%。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且其價值於2024年9月30日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股權證券的重大投資以及於2024年9月30日持有的其他重大上市股權證券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公允值	六個月		
										於2024年	佔本集團	公允值變動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於2024年	已收購股份	被投資方已	成本(不包括	主要業務	於2024年	總資產	之未變現收	股息收入	
	股份	收購日期		9月30日	佔於2024年	發行股本	交易成本)		9月30日	百分比	益/(虧損)		
	代號			已收購股份	總額的比例	總額的比例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1)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利時集團」)(附註1)	百慕達	0526	2019年7月11日及16日	69,202,000	約0.86%	約54,924	製造及貿易業務、零售業務、批發業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約9,066	約10.33	約4,014	—	
(2)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996	2019年8月14日	3,500,000	約0.10%	約8,470	物業開發、商業物業投資與經營以及酒店經營業務		約350	約0.40	約151	—	
(3)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399	2019年7月11日	6,980,000	約0.25%	約14,746	投資控股		約1,745	約1.99	約(279)	—	
總計						約78,140			約11,161	約12.72	約3,886	—	

附註1：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利時集團的股份。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本地及海外的新機遇，相信將為日後的增長提供更多動力。本集團認為香港上市股權證券仍為具吸引力之投資，可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董事會或會因應短期市場波動而將較有利可圖之股票出售套現。

有關本期後出售利時集團之股份，請參照本公告之「報告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中「展望」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其他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持有之重大投資」一段披露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2024年3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3月31日：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以便股東進行評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寧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穎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伯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衛民先生及林穎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mainepower.com)上刊登。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蘇樹輝博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寧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林穎女士。